

訴 願 人 ○○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024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其承攬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旁○○○○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油漆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。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4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於系爭工程發生職業災害，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治療，醫療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 3,441 元，自 112 年 12 月 13 日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於國立○○○○醫學院附設醫院復健治療，醫療費用為 6 萬 2,110 元，共計 24 萬 5,551 元；另依 112 年 12 月 13 日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休養 3 個月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醫療費用 22 萬 8,000 元，亦查無給付○君醫療中不能工作時原領工資數額補償之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3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047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以 113 年 5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足額支付○君醫療費用及查無給付○君原領工資數額補償資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3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6024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

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30114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